



联 合 国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1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1 日)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摘要

会费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和大会第 58/1 B 和 67/238 号决议审查了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

关于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会费委员会：

(a) 回顾并重申委员会的建议，即比额表应当依据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

(b) 建议大会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交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要求的国民账户问题单。委员会还表示支持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努力加强国民账户体系和支助统计数据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宣传和实施工作，以便会员国能够以要求的范围、细节和质量及时提交国民账户数据；

(c) 回顾并重申委员会的建议，即应采用市面汇率编制比额表，但如果这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决定适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

(d) 商定一旦选定基期，就宜尽可能长期地采用同样的基期；

(e) 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在委员会今后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所有要素。

委员会还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每年重新计算和比额表之间分摊比率大幅上升的问题。

关于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就《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而言拖欠款项的会员国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

在免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方面，委员会建议准许下列会员国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为止：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

在其他事项下，委员会：

(a) 表示注意到伊拉克的请求，并决定采用伊拉克提供的外债信息编制今后的分摊比额表；

(b) 建议非会员观察国巴勒斯坦国的分摊率为名义分摊率 0.005% 的 50%；

(c) 决定于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20 日举行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3 年 6 月 25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出席情况	1
二.	职权范围	2
三.	审查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3
A.	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法	3
1.	对国民收入作比较估算的要素	3
2.	债务负担调整和低收入人均收入调整	7
3.	下限	11
4.	最高比率	12
B.	其他提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12
1.	每年重新计算	12
2.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上升和不连续	13
四.	多年付款计划	15
A.	付款计划现况	15
B.	结论和建议	16
五.	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	17
A.	中非共和国	18
B.	科摩罗	18
C.	几内亚比绍	19
D.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
E.	索马里	21
六.	其他事项	23
A.	会员国关于改变摊款的陈述	23
B.	非会员国摊款	24

C.	会费实收情况	24
D.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25
E.	委员会工作安排	25
F.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5
G.	下届会议日期	25
附件		
一.	编制联合国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概要	26
二.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间 影响国内总产值水平的主要变化摘要	30
三.	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可予审查以决定是否取代的系统化标准	34

第一章

出席情况

1. 会费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七十三届会议。下列成员出席会议：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约瑟夫·阿卡克波-萨奇维、赛义德·亚乌尔·阿里、戈登·埃克斯利、贝尔纳多·格雷贝尔、伊霍尔·胡梅尼、尼古拉·洛津斯基、苏珊·麦克卢格、佩德罗·路易斯·佩德罗索·奎斯塔、贡科·罗舍尔、恩里克·达席尔瓦·萨丁哈·平托、托马斯·施莱辛格、托马斯·戴维·史密斯、孙旭东、若西尔·莫图米斯·塔瓦纳、渡部和男和柳大炯。
2. 委员会欢迎新成员，并向三位离任成员迈沙勒·曼苏尔、埃尔米·艾哈迈德·杜阿莱和奈奈·艾无极-易美致谢，感谢他们在委员会勤奋工作、服务多年。
3. 委员会选举格雷贝尔先生为主席，选举埃克斯利先生为副主席。

第二章

职权范围

4. 会费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依据是《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所载的一般任务规定；1946年2月13日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报告(PC/20)第九章第2节第13和14段以及第五委员会报告(A/44)所载的委员会最初职权范围(第14(I)A号决议第3段)；以及以下大会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第46/221 B号、第48/223 C号、第53/36 D号、第54/237 C和D号、第55/5 B和D号、第57/4 B号、第58/1 A和B号、第59/1 A和B号、第60/237号、第61/2号、第61/237号、第64/248号和第67/238号决议。

5. 供会费委员会审议用的文件有：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34(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简要记录(A/C.5/67/SR.2、4和22)；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23次和第62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A/66/PV.23和62)；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相关报告(A/67/502和Add.1)。

第三章

审查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6. 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回顾，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确定了 2001-2003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要素。在编制其后四个期间的分摊比额表时也使用了该方法。

7. 大会在第 67/238 号决议中通过最新的分摊比额表，并指出实施现行办法体现了联合国会员国相对经济情况的变化。大会又指出，会员国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所占比重的变化导致相对支付能力变化，应该更加准确地将这种变化体现在分摊比额表中。大会确认现行方法可以改进，但要铭记支付能力原则，以及需要以有效方式从速深入研究这一方法，同时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观点。大会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编制分摊比额表方法的各项要素并提出建议，以体现会员国支付能力，并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A. 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法

8. 委员会回顾，在编制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采用了编制过去四个比额表期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方法。本报告附件一详细说明了编制现行比额表时使用的方法。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赋予其的一般任务规定以及大会第 58/1 B 号和第 67/238 号决议所载的要求，委员会对现行方法的各项要素进行了审查。

1. 对国民收入作比较估算的要素

(a) 收入计量

9. 委员会回顾，收入计量是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重申，比额表应依据可得的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

10. 在审查这一要素时，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第 7 段指出，会员国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所占比重的变化导致相对支付能力变化，应该更加准确地将这种变化体现在分摊比额表中。委员会同意，实施国民账户体系规定的最新标准的国家数目增加，可更准确地在分摊比额表中体现国民总收入。

11. 过去曾对依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家与依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家之间在数据上的可比性提出关注。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查了最新资料，表明采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会员国数目增加，因而缩小了对数据可比性的潜在影响。2008 年，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并鼓励会员国执行其建议。尽管目前只有两个会员国依照 2008 年国民账

户体系编撰国民账户统计数据，但就计算国内总产值和国民总收入而言，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与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之间没有重大的概念差别，预计按照这两个标准编撰的数据大体上将是可比的。

12. 尽管承认近年来情况有所改善，但委员会强调会员国采用 1993 年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并依照其及时报告数据的重要性。这将减少对依照 1993 年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会员国与仍然依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 32 个会员国之间国民总收入数据可比性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与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相比，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考虑到若干重大的概念变化(见附件二)。委员会指出，依照 1993 年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民总收入数据，要比依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更加准确地体现出一个经济体的全面生产性产出。

依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会员国

年份	数目	在 2011 年世界国民 总收入中所占百分比	在 2011 年世界总人口 中所占百分比
2009	134	95.0	88.0
2010	139	95.1	88.2
2011	150	96.3	90.7
2012	156	98.7	93.2
2013*	161	98.7	94.2

* 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

13. 委员会还指出，愈来愈多的会员国及时提交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也可使得未来审查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作为今后分摊比额表的基础。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在评估作为支付能力第一近似值的各种收入计量时(A/49/897)一致认为，从理论上说，国民可支配收入是最适当的支付能力计量。国民可支配收入代表一个国家居民可以使用的收入总量，即国民收入加上应从世界其他地区收到的经常转移净额(如汇款流量)。

14. 委员会重新研究了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可取得性的问题，以确定是否可将其用于收入计量。但是，由于关于这一收入计量的数据的可靠性和可取得性较低，委员会认为，将这一收入计量用于分摊比额表目前尚不可行。

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的可得性(截至 2012 年 12 月)

提供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的国家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数目	126	121	116	113	100	49
在 2013-2015 年比额表中所占份额	93.3	93.3	93.1	92.7	91.9	44.6

15. 委员会还审查了可得的滞后两年的统计数据的可靠性。委员会指出，多数国家统计组织对其估计数进行修订，先提供暂用估计数，再提供修订估计数，然后再提供最终估计数。有些国家仅能公布滞后两年的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暂用估计数。委员会审查了国内总产值估计数在最初公布后一年至四年期间的平均年修订程度，根据这一审查，委员会指出，国民账户总额的暂用估计数往往在随后几年中得到较大的修订。此外，一些国家近期数据的修订幅度可能很大。

名义国内总产值自最初公布后的年修订程度

数据	最初公布后的时间			
	一年	两年	三年	四年
平均修订程度(百分比)	6.0	4.8	4.3	3.7

16. 根据对国民可支配总收入数据可得性、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及时性和修订情况，以及依照 1993 年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提供国民账户数据的国家数目的审查，委员会指出，就规模和及时性而言，一些会员国普遍存在国民账户和支助统计数据方面的巨大数据差距。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统计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在必要时支持各国和区域组织加强在国家一级实施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支助统计数据的协调、宣传工作，并为此提供资金。为此目的，它请统计司除其他外，考虑到国家一级的协调、政治参与和资源问题、从其他国际统计举措中汲取的教训、国家经验的分享以及国家统计系统的参与。委员会注意到，统计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将审议对加强国民账户体系实施情况的建议。

17. 一名成员表示认为，应进一步研究纳入政府收入指标(如国家预算或收税)的概念。其他成员则强调，由于会员国之间政府活动和结构的不同，难以纳入这种指标。

18. 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分摊比额表应依据可得的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交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规定的国民账户问题单。委员会还表示支持统计司努力加强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支助统计数据在国家一级实施的协调、宣传工作，并为其提供资金，以便会员国能够以要求的范围、细节和质量及时提交国民账户数据。

(b) 换算率

19. 在把从各会员国那里得到的以其本国货币计算的国民总收入数据转换为一种共同的货币单位时，需要用到换算率。按照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比额表编制方法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采用此种换算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水平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

20. 委员会回顾，为了帮助确定引起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的市面汇率，以代以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它制订了一种系统性标准。本报告附件三列出的按步骤应用系统性标准可总结如下(已用于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

(a) 系统性标准的第一个步骤是，确定哪些会员国的汇率长时间固定而且用这种汇率换算成美元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似乎与该国实际经济状况不符，比如换算成美元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与具有相同经济发展水平的邻国的收入水平无法相比。审查了在可适用期间(例如 2005-2010 年)市面汇率变差系数小于 3% 的国家。还将这些国家的市面汇率与联合国业务汇率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使用的换算率进行了比较；

(b) 第二个步骤是，确定哪些会员国在前两个 3 年参照期之间，如 2005-2007 年与 2008-2010 年之间，用市面汇率换算成美元的名义人均国民总收入(现行价格)增长率与世界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之比大于 1.5 倍或小于 0.67 倍；

(c) 第三个步骤是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与所有会员国同期整体平均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之比大于 1.2 倍或小于 0.8 倍。

21. 委员会指出，没有单一的标准会令人满意地自动解决所有问题，任何标准将只作为一个参照点，以指导委员会确定应审查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委员会还指出，除了系统性标准，还有其他指标和工具，理论上可以用来确定哪些国家应当受到审查，并指出需要在详细逐案审查的基础上作出最终决定。

22. 委员会审查了系统性标准，包括应用对可得最新统计数据的影响。委员会还审议了修改系统性标准的影响。这种修改可包括：(a) 改变它的两个参数(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和市面汇率估价指数)的门槛值的变动范围；(b) 使用一种统计方法，以减少在做国家间国民收入比较时市面汇率波动造成的影响。平滑市面汇率波动的另外一些方法是采用市面汇率在一年以上参照期内的移动平均数，¹或采用使用经修订的阿特拉斯法获得的换算系数。任何一年经修订的阿特拉斯换算系数均为一国该年的汇率与其前两年汇率的平均值，并根据该国的通货膨胀率与世界经济通货膨胀率(国际通货膨胀，根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国内生产总值隐性减缩指数计量)之差做调整。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对系统性标准做进一步研究，包括是否有修改的必要。

23. 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分摊比额表应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果这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决定适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

¹ 一国 t 年市面汇率的 n 年移动平均数是该国在 t 年、t-1 年……和 t-(n-1) 年各年市面汇率的平均数。

(c) 基期

24. 关于比额表的编制方法，委员会在审议比额表时采用最近获得的数据，求取指定基期内以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平均值数据。过去，编制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基期从 1 年到 10 年不等。2001-2003 年至 2013-2015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采用了 3 年和 6 年基期的机算比额表平均数。

25. 委员会指出，在根据 6 年和 3 年统计基期平均数计算分摊比额表时，分别计算出 6 年和 3 年基期的两个分摊比额表，然后求取平均数，形成最后的分摊比额表。一些成员指出，替代办法可以包括以下内容：首先求取 3 年和 6 年基期国民总收入数据平均数，然后根据平均数运算一个机算比额表，而不是为每个基期运算两个单独的机算比额表，然后求取结果平均数。这种办法的结果一般来说对大多数会员国会有细微的差别，但对于越过门槛值的国家将产生显著影响。一些成员表示，进行单独机算更符合大会关于以两个基期平均数计算分摊比额表的决定。还有一些成员认为，没有必要改变根据通过大会 2000 年第 55/5 B 号决议时达成的谅解已实行多年的现行做法。

26.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广泛讨论了较短和较长基期的优缺点。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赞成较长的基期，以此确保会员国收入计量的稳定，缓解其年份之间的大幅波动，另一些成员则赞成较短的基期，认为这可更好地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

27.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指出，没有明确的理由改变基于 3 年和 6 年基期的现行综合办法。第七十三届会议在审查这个要素时，一些成员对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第 7 段作了解释，在此基础上得出不同的结论。他们认为，为了更准确地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应采用较短的三年基期。其他成员则表示，基期与该决议第 7 段没有直接联系。他们认为，可将该段解释为与编制方法的所有要素相关联。

28. 委员会同意，一旦做出选择最好尽可能长期采用同一基期。

2. 债务负担调整和低收入收入调整

(a) 债务负担调整

29. 自 1986 年以来，债务负担调整一直是现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部分。采用这个办法的目的是反映偿还外债对本国支付能力的影响，从而向会员国提供宽减。鉴于外债利息已计入国民总收入，债务负担调整的现行计算方法是从按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中扣除外债本金还款。再根据按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重新计算所占百分比，因此，债务负担调整的影响被间接分摊给所有会员国。

30. 由于在开始采用这一调整时遇到种种限制，无法顺利获得债务本金偿还数据，导致委员会按照有关会员国的外债存量总额比例计算调整数，为此目的，假定外债偿付以 8 年为期，国民总收入数据的调整数就是每年外债存量总额的

12.5%。这种办法称为债务存量法。还可以按照债务本金实际偿付数额计算调整数，这种办法称为债务流量法。

31. 因此，有人提出目前可用现有数据处理两个与现行债务负担调整方法有关的问题：(a) 是采用外债总额数据，还是仅采用政府及政府担保的外债数据；(b) 是以债务存量还是以债务流量法为基础进行调整。

32. 在开始实行债务负担调整时，委员会注意到更愿意采用政府外债而非外债总额的两个主要原因。第一，并非所有私人外债都被列入外债总额。第二，私人外债给支付能力造成的负担与政府外债有所不同。私人债务与公共债务的区别在于，公共债务必须通过政府预算偿还。此外，私营企业可以通过破产拒绝偿还私人债务，而公共债务偿付违约则是政治决定的结果。不过，由于外债数据更容易获得，而且现有数据没有对公共债务和私人债务加以区别，委员会决定采用外债总额而非公共债务数据。近年来，世界银行的政府外债和政府担保的外债数据可获得性大为改善：1985 年仅获得 37 个国家的政府外债数据；2012 年 12 月获得了 128 个国家的数据。

33. 就采用债务存量法和债务流量法的所需信息可获取性而言，委员会注意到，在 2005–2010 年期间，世界银行数据库收存了 128 个国家的债务存量数据和 127 个国家的债务流量数据。世界银行国际债务统计所覆盖的国家都是世界银行的成员以及从世界银行借款且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世界银行高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值的发展中国家，2011 年的门槛值为 12 276 美元，2012 年的门槛值为 12 476 美元。

34. 一些成员表示支持按照技术优劣并在更好获取信息基础上完善债务负担调整。他们指出，获取数据方面的制约不再是阻碍使用公共外债数据而非外债总量数据的技术障碍，也不再是阻碍从债务存量法切换到债务流量法的障碍。这些成员认为，这种变更是对现行方法的改进。他们认为，债务流量法计入了偿还债务的实际交易，因此更好地反映经济现实。如果认为偿还债务是一种负担，那么就应支持计入实际还款。这些成员还认为，第 67/238 号决议第 7 段支持落实这些改进措施，更好地反映支付能力。

35. 从概念上说，有些成员辩称，按照现行方法提出的假设，所有债务都是负担。这些成员表示，如果贷款所提供的资本被投资或用于购买其他资产，而其价值后来有所下降，债务负担就可能提高。另一方面，如果资产价值上升，就会产生经济收益。这些成员还指出，1986 年实行债务负担调整的理由，是为当时因债务危机而资产价值大幅下降、但仍有偿债责任的国家提供救济。他们指出，虽然可以说这种极端条件确实适用于世界银行数据集目前没有收录的一些国家，但它们现在不适用于所有目前不必进行债务负担调整的 128 个国家。

36. 另一些成员认为，调整是编制方法确定许多会员国支付能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应保留现行调整办法。他们认为，考虑到目前仍有一些会员国债务负担很重，债务负担调整对于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必不可少。他们还表示，鉴于国民总收入计入私营和公共收入来源，因此应在债务负担调整计算方法中保留债务总量。他们认为，应继续将此调整作为编制方法的一部分，对会员国支付能力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予以反映。这些成员还表示，有必要采用债务存量总额数据，因为外债总额反映了支付能力，而私人债务又是债务存量总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影响会员国的总体支付能力。他们还指出，债务存量调整对最需要救济的会员国更有利，因为这些会员国长期无法支付偿款，因此无法减少本国外债。

37. 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比额表编制办法对债务负担调整的现行处置办法有失公平，因为它仅计入了外债毛额。从逻辑上讲，应当计入的是外债净额，因为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贷款数额都应记作资源，这与任何借款都被记作负担大致相同。债务负担净额调整问题将在今后届会收到统计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进行研究。不过，委员会注意到统计司的初步结论，即目前没有获得净额债务数据。

38. 委员会注意到，2013-2015 年比额表在债务负担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0.546 个百分点。再分配点数随时间推移不断减少。然而，一些成员指出，2006-2011 年期间订正比额表载有 2012 年 12 月获得的数据，显示再分配幅度又有所提高。

39.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债务负担调整问题。

(b) 低人均收入调整

40. 委员会回顾，自联合国初期以来，低人均收入调整一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重要内容，并用于编制第一个分摊比额表。人均收入可定义为一国国民总收入除以本国居民人数。

41. 目前，该调整采用两个参数：一个是用于确定哪些国家将受益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值，另一个是用于确定调整幅度的梯度。自 1995-1997 年比额表通过以来，先前为固定美元数额的门槛值已改为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平均数。多年来，这个梯度有所升高，从 1948 年的 40% 升至 1983 年的 85%。自从计算 1998-2000 年期间比额表后，梯度一直被定为 80%。

42. 委员会回顾其职权范围，除其他外，要求考虑到居民人均比较收入，以防止因使用国民收入可比估计数而产生异常分摊额。委员会同意，比额表编制方法仍需采用低人均收入调整。2013-2015 年比额表在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9.739 个百分点。再分配的点数随时间推移不断增加。一些成员指出，2006-2011 年期间订正比额表载有 2012 年 12 月获得的数据，显示再分配幅度又有所提高。

43. 委员会审议了修订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各种选项。一些选项先前已得到审议并向大会报告，有些则是新提出的选项，或是以前提案的变通形式。

44. 一些成员指出，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按世界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计量，近年来快速提升。这表明世界各地的收入趋于增加。这些成员指出，谈到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时，如何分配这些收益事关重大。根据现行方法，如果高于门槛值和(或)低于门槛值的国家的平均收入增加，门槛值都会提高。后述要点意味着，随着低收入国家情况的改善，这些国家将推升门槛值，推迟它们跨越门槛值的毕业时间。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这样做会扭曲编制方法，建议对门槛值的调整仅反映高于门槛值的国家(人均收入调整低吸收能力国家)的平均收入增幅。为解决这个不一致问题，一些成员建议，门槛值应仅仅与吸收国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平均数而非世界平均数同步提高。这将意味着，在高收入国家的增长快于低收入国家的时期内，门槛值的提升速度会高于现行制度，并为低于门槛值国家提供更多的宽减。同样，在高收入国家的增长速度不如低于门槛值的国家时，门槛值的提升速度就会低于现行制度，使低人均收入调整幅度下降。

45. 委员会再次审议了通货膨胀调整门槛值计算办法。比额表基期的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将按实值固定下来，而不是按当前平均世界人均收入确定。例如，可以使用某个具体参考年度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值，但可根据世界通胀率更新，使其实值长期维持不变。这样一来，一国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的个别情况就不会受到其他国家业绩的影响。

46. 委员会讨论的另一变通办法是根据经债务调整后的世界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而不是现行办法使用的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计算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这将消除在比较会员国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与按照未经调整的总收入计算的调整门槛值时出现的不对称现象。一些成员认为，这将是一个更公平和更一致的方法。这些成员还指出，根据人均国民总收入计算的门槛值与基于世界银行债务国报告系统的债务负担调整分类方法不一致。

47. 一名成员提议对吸收点数加以限制，为此对每个会员国的分摊率与其占世界国民总收入份额的差距实行限制。根据这个提议，一个会员国的分摊率上限不得超过其占世界国民总收入份额的 10%。其他成员不支持这个提议，认为这会限制通过债务负担和低人均收入调整提供的宽减，并给会员国分摊率带来巨大变化。一名成员提出结合恢复适用限额办法问题审议上述提案。

48. 一名成员支持考虑加强这个要素，将梯度从 80% 提高到 85%。该成员还指出，有人在讨论编制方法时使用双重标准，单单讨论低人均收入调整。

49. 一名成员表示，近年来门槛值不断提高，但梯度仍保持在 80%，从而使更多的国家成为受益者，但吸收国为此付出了代价。还有一些其他问题，包括没有连

续性和比额表之间的巨大增幅，虽然这些都是低人均收入调整本身的固有机制。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该成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 实行每年重新计算；

(b) 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替代门槛值，例如，世界人均国民总收入中位数；

(c) 采用中立区门槛法，规定高门槛为超过世界人均国民收入平均数 1 000 美元，而低门槛则为低于世界人均国民收入平均数 1 000 美元。通过这种办法，可以创建一个 2 000 美元的中立区，在这个范围内，任何会员国都不吸收或接收点数。

50. 虽然有些成员支持设立中立区，但也有些成员对为了建立中立区而在编制方法的这个要素中采用更多的门槛值表示保留，因为这会给超过新的高门槛值的会员国造成比额表与比额表之间的更大增幅。还有些成员对实行每年重新计算表示保留。

51. 还有些成员提出实行每年重新计算，或根据世界银行关于低收入或中等收入国家的定义重新制订门槛值。

52. 一些成员表示支持这些办法，认为它们可妥善解决现行编制方法中的不一致问题，纠正对吸收国产生的负面影响，还有一些成员表示异议，指出建议采取的一些办法会导致分摊比额表更加不稳定和不可预测。

53. 一些成员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缴纳的会费显著增加，支持将梯度从 80% 提高到 85%。其他成员则认为，梯度的制订须由大会作出主观决定。

54.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表示，低人均调整作为整体方法的一部分行之有效，其现有安排应予以保留。这些成员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都有所增长，对这些国家的调整幅度也有所降低。此外，超过门槛的一些国家不再获得任何调整，并为低于门槛的国家支付费用。他们表示支持继续使用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制订门槛值。这些成员还指出，最新的分摊比额表有显著变化，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分摊率有所提高。他们强调，低人均收入调整应是对整个编制方法的技术改进，而不是仅仅为了减轻超过门槛的国家的负担吸收率而作出的变更。

55.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低人均收入调整问题。

3. 下限

56. 最低分摊率(亦称下限)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要素。确定下限是由大会作出的主观决定。1998 年以来，下限已从 0.01% 降至 0.001%。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将 30 个会员国提升到这个下限，其中 17 个国家被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57. 处于下限(0.001%)的会员国的2013年经常预算摊款为25 483美元。同以往一样,委员会仍然认为,0.001%的最低比率是会员国应向本组织缴纳的实际最低会费。

58.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最低比率问题。

4. 最高比率

59. 委员会回顾,现行方法包括一个22%的最高分摊率(亦称上限)和一个0.010%的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亦称最不发达国家上限)。确定这两个上限是大会的主观决定。

60. 最高上限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要素。再分配幅度随时间推移逐渐缩小。2013-2015年分摊比额表总计再分配点数为5.622。一些成员指出,以截至2012年12月的2006-2011年期间可用数据更新的比额表显示,有关再分配点数进一步下降。

61. 2013-2015年分摊比额表中对49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7个适用了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62.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最高比率问题。

B. 其他提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1. 每年重新计算

63. 每年重算是在每个比额表期间的第二年和第三年之前更新相对收入份额,其中牵扯到用初始基期次年的最新可用数据取代基期第一年的数据。例如,就2013-2015年分摊比额表而言,其基期分别为2005-2010年和2008-2010年,2011年的数据在六年基期中将取代2005年的数据,在三年基期中将取代2008年的数据。根据这些重新计算的收入份额和既定比额表编制方法,2014年的比额表将据此进行调整。同样,对于2015年,将对比额表作出调整,在六年基期和三年基期中,以2012年的数据取代2006年和2009年的数据。

64. 委员会回顾初次审议每年自动重新计算比额表的提议是在1997年,至今已审议数次。

65. 在委员会本届会议审查这个问题时,一些成员指出,基于委员会对最新统计数据的审查,每年重新计算在技术上是可能的。他们指出,采用每年重算的办法,将依据最新可用数据编制比额表,可以更好地大致反映会员国当前的支付能力,并顾及第67/238号决议第7段。每年重新计算也有助于解决数据不连续问题,将使比额表之间的大幅上升变得较为平缓。此外,每年重新计算将使分摊比额表考虑到新的现有统计数据,包括较近年份的数据、对过去几年数据的修订、会员国提交的额外资料。在他们看来,这些好处超过了任何潜在的缺点。

66. 另一些成员不赞成这种每年重新计算的看法。他们赞成维持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现行安排，分摊比额表一经大会确定，至少三年内不作总的修订，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显然已发生重大变化。这些成员认为，它将降低会员国年度摊款额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会影响利用分摊比额表的国际组织，并指出每年重新计算可能导致每年重新谈判比额表。他们还指出，取决于委员会年会的时间，还可能会产生额外费用，并需要作出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供服务的安排。这些费用需要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进行考虑。一些成员指出，每年改变分摊率可能给一些会员国带来困难，它们需要在国家预算中拨出适当资源。

67. 每年重新计算的优点和缺点概述如下：

优点	缺点
较好地估算会员国当前的支付能力，因为每年比额表将基于能提供的最新数据	会员国每年分摊额可能不太稳定和可预测，并且国家预算的编制较为复杂
尽量减少数据收集方面滞后两年的影响	维持和平摊款只在日历年底(即最多六个月)发布；对本组织短期现金流动的重大影响；行政后果(例如额外摊款和报告)
在一些情况下，通过使三年期每年调整变得比较平缓，可能有助于解决比额表之间大幅上升问题	可能会对采用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的一些国际组织造成问题，因为它们执行联合国分摊比额表滞后一年
更新的分摊比额表能考虑到任何新提供的(审查比额表时没有的)统计资料	产生的影响一部分取决于委员会年会时间长度、向委员会授权的程度以及其他工作方式等决定。此外，还可能需要修正规则第一六〇条

68.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届会上根据大会提供的指导进一步研究每年重新计算的问题。

2.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上升和不连续

69.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1/237 号决议中注意到，采用现行方法使有些会员国，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分摊率大幅上升。

70. 委员会一些成员支持改变编制方法的想法，以减缓比额表之间的大幅上升，例如，实行 100% 的最大限度增加。另一个提议的办法是将大幅上升分布到几年中，以便会员国可以在比额表的三年期间逐步过渡到新的分摊率。

71. 另一些成员对比额表编制方法的这些提议表示保留，认为任何新措施都可能导致不连续性的增加。他们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分摊率的变化是实际增长和支付能力变化的结果。这些成员还指出，从下限上升的会员国不可避免地至少增加 100%。

72. 一些成员指出，不连续性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结构因素，提出为了解决问题，可以把低人均收入调整数间接分配给所有会员国，而不是仅仅直接分配给高于门槛的会员国。他们认为每年重新计算符合支付能力的原则，而且是解决比额表间大幅上升的符合逻辑的办法。

73.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处理不连续性和比额表之间大幅增加的措施。

第四章

多年付款计划

74. 在其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中，大会认可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又见 A/57/11，第 17 至 23 段)，大会在第 67/238 号决议重申了这一点。

75.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事项时，面前有秘书长按委员会建议编写的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68/68)。委员会还收到了关于付款计划现况的最新资料。没有提交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

76. 委员会回顾，一些会员国过去曾成功实施了多年计划。鉴于这个成功经验，委员会继续认为，多年付款计划制度仍然是个可行手段，帮助会员国减少未缴分摊会费，表明其履行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决心。

77. 委员会还回顾，它建议大会鼓励拖欠会费的其他会员国为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目的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在这方面，一些成员强调定期付款至少等于年度摊款是解决拖欠会费会员国情况的重要初始步骤。

A. 付款计划现况

78.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报告(A/68/68)第 15 段中的表格概述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付款计划的现况。这个多年付款计划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2 年提交的。委员会还收到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有关该计划的最新信息。

2013 年 6 月 21 日的付款计划现况

(美元)

	付款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分摊会费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未缴分摊会费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9				570 783
2000		13 543	48	584 278
2001		14 254	157	598 375
2002	27 237	15 723	29 146	584 952
2003	42 237	17 124	929	601 147
2004	59 237	20 932	1 559	620 520
2005	74 237	24 264	202	644 582
2006	89 237	23 024	453	667 153
2007	114 237	32 524	810	698 867
2008	134 237	30 943	473	729 337

	付款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分摊会费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未缴分摊会费
2009	153 752	35 400	682	764 055
2010		35 548	356	799 247
2011		37 034	506	835 775
2012		29 713	2 193	863 295
2013		30 260	—	893 555

79. 委员会重申其意见，该计划需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审查。

B. 结论和建议

80. 委员会注意到迄今没有提交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并重申建议大会鼓励因拖欠会费而可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第五章

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

81. 委员会回顾，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委员会的一般任务是就适用《宪章》第十九条而应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还回顾关于根据第十九条所提豁免请求的审议程序的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

82.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会议开会前两周向大会主席提交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此外，大会促请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欠款会员国提供最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关于下列要素的资料：经济总额、政府收入和支出、外汇资源、债务、履行国内或国际财政义务方面的困难，以及可证明未能按时缴款是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的任何其他资料。最近，大会在其第 67/2 号决议中再次促请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会员国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前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料。

83. 委员会注意到，2012 年收到 5 项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审议请求的数目相同。

84. 委员会在审查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 5 项豁免请求时，确认有关会员国处境仍然困难。2012 年也收到了这些会员国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这些会员国累积的欠款在继续增加，均已连续 20 多年属于适用第十九条的国家。

会员国	属于适用第十九条 国家的连续年数	根据第十九条请求 豁免的连续年数
中非共和国	26	11
科摩罗	21	19
几内亚比绍	21	1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6	12
索马里	21	12

85. 委员会强调，会员国应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支持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委员会鼓励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并与秘书处协商。此外，这些会员国应使每年付款额超过当期摊款，以努力解决拖欠款项的增长，避免债务进一步积累。

A. 中非共和国

86. 委员会面前有 2013 年 5 月 20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3 年 5 月 16 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87. 中非共和国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由于 2012 年及 2013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该国一直面临严重危机。本已艰难的人道主义局势正在恶化。发生了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据估计超过 80 000 人面临严重粮食无保障的危险。学校被关闭或被占领，没有教师，目前至少 656 000 名儿童无法受教育。该国缺乏稳定，受到普遍缺乏安全的严重威胁。除了目前的局势，先前几年的危机继续对该国的社会和经济生活造成严重影响。该国经济仍然很容易受到各种国内外冲击的影响，偿债能力仍然很弱。中非共和国承诺支付联合国会费，目前正在努力，减少未缴分摊会费的数额，并一直在考虑多年付款计划问题。随着国家局势恢复正常，该国将优先拟订这样的计划。

88.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提供的有关中非共和国局势的资料，最近几个月，政治和安全局势急剧恶化。最近的危机摧毁了本已薄弱的国家安全和防卫架构。该国总体局势极为动荡，过渡进程十分脆弱。该国在克服困难方面继续面临许多挑战，包括普遍的不安全、严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政治动荡，以及缺乏国家机构。最近的危机加剧了本已十分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导致一些地区的人们逃离家园，有 206 000 多名境内流离失所，近 55 000 名难民在邻国寻求安全。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很困难，原因是不安全和公路网有限。过去二十年里，中非共和国一直面临政治、经济、社会 and 武装冲突，削弱了公共和私营机构，造成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破坏，民众生活水平普遍下降。最近的事态发展及随后的暴力对国民经济产生了严重影响。

89. 委员会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应缴纳的累计会费总额为 271 482 美元，而且根据第十九条的要求，起码应支付 168 551 美元。中非共和国最近的缴款已于 2012 年 10 月收到。委员会确认中非共和国作出巨大努力，以支付这笔相当于其每年应缴经常预算会费六倍多的 160 000 美元款项。委员会鼓励这些努力，并欢迎中非共和国表示继续考虑多年付款计划，一旦该国局势恢复正常，就减少未缴摊款。

90. 委员会的结论是，中非共和国之所以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中非共和国参加表决，直到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为止。

B. 科摩罗

91. 委员会面前有 2013 年 5 月 7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3 年 4 月 29 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92. 科摩罗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科摩罗受到近年横扫世界的经济、金融、粮食危机的沉重打击。尽管政府努力减轻危机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造成的破坏性影响，该国的经济状况仍然非常脆弱。出口(香草、丁香油和依兰油)陡降和作为该国外汇来源的侨汇减少，使该国实现经济社会恢复的努力受挫。通过再开发旅馆和旅游基础设施振兴该国优先部门之一旅游业的政策，改组被认为臃肿的公务员制度，最近实现的重债穷国倡议规定的完成点，以及政府决心进行改革，这些都是令人鼓舞的迹象，使人有理由希望该国实现经济复苏。科摩罗将不遗余力地履行义务，打算尽快向本组织提交一份付款计划，以解决欠款问题。

93.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科摩罗局势的资料。整体上看，该国似乎在巩固民主制度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2010年12月举行的总统和地方长官和平选举可视为该国民主进程的一个重要政治里程碑。然而，尽管政治局势表面似乎稳定，发生新冲突的可能性仍然很大。科摩罗易受自然灾害(洪水、气旋、火山爆发、地震)和疾病爆发之害。2012年，暴雨导致整个国家遭受了洪水、地崩和岩石塌方。政府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请求国际援助，以满足洪水灾民的需要。2013年5月初，大雨造成洪水。由于灾区香草生产者作物遭受大面积损失，出口可能减少。该国经济资源有限，国内市场规模小，机构能力弱，出口基础窄，这些使其特别易受外部冲击。供当地消费的粮食作物生产及渔业仍不发达。

94. 委员会注意到，科摩罗应缴纳的累计会费总额为938 868美元，而且根据第十九条的要求，起码应支付835 938美元。科摩罗的最后一次付款是2012年9月收到的。委员会注意到这笔款项，这表现出科摩罗对减少欠款的决心。委员会鼓励这样的努力，欢迎科摩罗表示将继续考虑多年付款计划问题，以期随着国家局势恢复正常，优先制定这项计划。

95. 委员会的结论是，科摩罗之所以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科摩罗参加表决，直到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为止。

C. 几内亚比绍

96. 委员会面前有2013年5月13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2013年5月10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97. 几内亚比绍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该国仍然面临巨大经济和财政挑战，在2012年4月12日再次发生政变后，情况尤其严峻，政变使该国更难及时全额支付最低会费数额。自政变以来，该国主要国际合作伙伴的直接财政援助中断，对本已岌岌可危的经济形势产生了负面影响，过渡政府无法履行责任，甚至无法支付公务员薪金。几内亚比绍主要出口作物腰果的贸易处于历史最低水平，严重影响了人民的社会经济现状和生活条件。过渡政府面临的财政困难继续恶

化。在该国局势恢复正常后，一旦可能，政府将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减少对联合国组织的欠款。

98. 委员会得到了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几内亚比绍情况的信息。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发生在该国开始出现经济复苏迹象之际，政变后，该国整体政治局势依然紧张。几内亚比绍并非面临任何重大严重人道主义危机，但是，2012 年 4 月政变后的政治危机对该国社会经济形势立即产生了消极后果。经济环境恶化，主要原因是，政变产生了影响，腰果出口减少而且价格低迷，公共投资大幅度减少并对建设部门产生负面影响，服务业增长减缓。在经历近十年的冲突和政治不稳定局面后，几内亚比绍仍然脆弱，面临重大发展挑战。能否恢复一定程度的稳定将取决于能否举行透明和有公信力的选举，能否加强文官对军队的控制。安全形势保持稳定，但由于持续存在政治和社会紧张局势，安全局势容易震荡。自 2013 年 2 月以来，该国受到罢工困扰，工会要求改善工作条件和支付长期补贴，这些罢工打乱了教育、金融、保健和司法等部门的工作。

99. 委员会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累积应缴会费达 609 540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该国必须至少支付 506 610 美元。上次收到几内亚比绍的付款是 2009 年 9 月。委员会赞赏几内亚比绍努力解决其拖欠款项，鼓励它恢复付款并考虑提交一项多年付款计划。付款应超过现行年度摊款，从而逐步减少其拖欠款项。

100. 委员会的结论是，几内亚比绍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但这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的。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几内亚比绍参加表决，直到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为止。

D.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1. 委员会面前有 2013 年 5 月 13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3 年 5 月 9 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的口头陈述。

1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尽管该国政府作出了一切努力，但由于该国极度贫困和人均负债数额高企，其经济形势仍然脆弱。与多数最不发达国家一样，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支付外债本息仍然有困难，国际收支情况非常不好。在当前情况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仍然面临一系列社会和经济挑战，人民生活艰辛，面临严重困难。此外，石油生产应该创造的机会没有出现。预计在 2016 年之前石油生产不会产生任何收入。而且，由于发生全球经济危机，向该国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在减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意识到它有义务履行对联合国组织的财务责任，在这方面，该国政府正在尽一切可能履行其义务。

103. 委员会得到了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情况的信息。该国政治局势依然极其不稳定。尽管最近取得了政治和民主进步，但该国仍然存在很高的社会不稳定风险，因为成本生活节节上升，预计可大幅度提高人民生活水准的近

海石油生产迟迟未开工，这使人民产生了急躁情绪。除其他因素外，该国幅员小，具有岛国性质，而且非常依赖外部援助，因此，该国经济极易受到不同类型危险的冲击。尽管该国没有面临任何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但该国容易发生洪水和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该国的生产和出口基础狭窄。最重要的出口是可可，但可可出口规模仍然不大，旅游业虽然在增长，但仍然有限。虽然在过去几年里在农业方面作出了一些努力，国内粮食产量仍然不足以满足当地消费。尽管在过去六年里宏观经济情况较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仍然是世界最贫穷国家之一。

104. 委员会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累积应缴会费达 893 555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该国必须至少支付 790 624 美元。上次收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付款是 2002 年 10 月。委员会回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 2002 年提交了一份多年付款计划，计划在 2002-2009 年期间每年支付一定数额款项。但在 2002 年收到第一笔付款后，没有再收到任何款项。委员会指出，根据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和其他指标，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比要求根据第十九条获得豁免的其他国家的情况好。虽然委员会承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交了多年付款计划，展现了决心，但委员会重申，应该尽早审查该计划并修订其条款。委员会敦促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开始付款，从而逐步减少拖欠款项，展现履行义务的决心。

105. 委员会的结论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但这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的。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参加表决，直到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为止。

E. 索马里

106. 委员会面前有 2013 年 5 月 13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3 年 5 月 8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该国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07. 索马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自 1990 年代以来，该国经历了严重内部冲突，这场冲突引起了财政危机，制造了严重经济困难。虽然自 2008 年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索马里政府依然面临巨大挑战：过渡联邦机构和结构薄弱；政府缺乏足够的资源，无法充分承担保障公民安全、没有能力处理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和经济危机。由于冲突持续不断、遭遇干旱和粮食安全没有保障，在索马里全国人民中，240 万人 (32%) 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生计支持。冲突增加，加上遭遇干旱，使更多人迁移和流离失所。联合国各机构将索马里南部大部分地区的营养状况定为危急或非常危急，原因是这些地区不容易获得食物。由于很少实施保健干预措施，发病率一直居高不下。一旦索马里财政和安全局势好转，政府将支付一切必要款项。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出现了非常令人鼓舞的进展迹象，希望该国能够在来年开始采取步骤，履行对联合国的财务责任。

108. 委员会得到了秘书处提供的关于索马里情况的信息。对索马里而言，过去的一年非常重要。该国力图在执行路线图方面取得进展，结束 8 年的政治过渡。2012 年 8 月 20 日，政治过渡圆满结束，新索马里联邦议会开始运作。新议会开始运作后，索马里迎来了一个充满机遇和非常积极乐观的时期，这是在一代人时间里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最好机会。虽然在安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国家全部队仍然捉襟见肘，缺乏确保该国许多地区平民安全的能力。索马里需要更多援助，以建设国家安全机构的能力，推动发展法治和开展建设和平活动。索马里政府正在通过企业登记、赋予中央银行权能、开展纳税意识运动以及合并收税机构等措施，努力改进税收系统。虽然在过去一年里人道主义状况得到改善，但仍有 270 万索马里人需要援助，人道主义需求仍然很大。由于持续存在冲突和一再发生干旱，索马里仍然是世界最大的人道主义挑战之一。

109. 委员会注意到，索马里累积应缴会费达 1 321 886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该国必须至少支付 1 218 954 美元。上次收到索马里的付款是 1989 年 10 月。

110. 委员会的结论是，索马里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但这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的。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索马里参加表决，直到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为止。

第六章

其他事项

A. 会员国关于改变摊款的陈述

111. 委员会面前有 2013 年 2 月 19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他在信中正式提交伊拉克政府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的规定提出的涉及适用于伊拉克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率的请求。伊拉克常驻代表在信中提到他早先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和 19 日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他在那些信中说明了伊拉克的外债情况。委员会还听取了伊拉克代表的口头陈述。

112. 伊拉克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提供数据，说明截至 2010 年年底伊拉克积欠的外债数额。此外，伊拉克提供信息，说明了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伊拉克第纳尔与美元的平均汇率以及平均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鉴于伊拉克对国外各方面的财政义务，伊拉克请求降低伊拉克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率。

113. 委员会回顾，虽然在编制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伊拉克通过国民账户调查表提供了国民总收入信息，但当时并没有提供外债信息。在大多数情况下，关于外债总额和偿还本金数额的信息来自世界银行外债数据库，该数据库刊登在世界银行丛刊《全球发展金融》上。然而，由于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覆盖范围的变化，在 2002 年之后，若干国家的债务数据未列入数据库。为了编制分摊比额表，直接与这些国家取得了联系，要求它们提供必要的信息。有些国家的分摊比率是最低比率，因此，缺乏债务数据没有实际影响。就伊拉克而言，尽管曾要求伊拉克提供外债信息，但在委员会 2012 年 6 月审查 2013-2015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时，伊拉克没有提供信息。伊拉克于 2012 年 11 月提供了外债信息。

114. 委员会审查了伊拉克在其陈述中提供的统计资料，指出伊拉克仅提供了 2010 年的外债数据。在编制未来的分摊比额表时，可使用现在获得的 2010 年外债信息，但是，如果世界银行数据库没有伊拉克基期其他年份的外债信息，伊拉克仍需提供这些信息。委员会强调，各国必须及时提交计算分摊比额表所需要的所有统计信息。

115. 委员会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规定，分摊比额表一经大会决定，至少三年内不作总的修改，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显然已发生重大变化。

116. 一些成员认为，在每年重新计算分摊比额表时，可以考虑伊拉克提供的资料。其他成员则认为，不应将伊拉克的请求与年度重新计算挂钩。也有成员指出，每年重新计算时，应更新所有会员国的所有数据，但这不一定导致降低伊拉克的分摊比率。

117. 一些成员指出，伊拉克提供的外债数据只能在编制未来分摊比额表时考虑。一些成员表示理解伊拉克请求的实质，认为调整伊拉克现行分摊比率的唯一切实可行办法是，考虑通过自愿负担转移，减少比额的变动。

118. 委员会审查了上述请求及其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委员会的结论是，不能将在分摊比额表已经编制完成后提交外债数据的情况视为相对支付能力已发生重大或不寻常变化。

119. 委员会注意到伊拉克的陈述，决定在编制未来分摊比额表时使用伊拉克提供的外债信息。

B. 非会员国摊款

120.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67/19 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

121. 委员会回顾，目前对非会员国实施的摊款程序依据的是大会第 44/197 B 号和 58/1 B 号决议核可的会费委员会的建议。根据这些程序，非会员国摊款是将一个固定年费百分比乘以根据国民收入确定的名义分摊比率，然后将其结果乘以经常预算分摊基数净额。

122. 在瑞士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后，剩下的唯一非会员国是罗马教廷，其固定年费百分比一直是 50%。在 2013–2015 年期间，罗马教廷分摊联合国经费的固定比率是 50% 乘以其名义分摊比率 0.001%。委员会决定，对罗马教廷适用的程序也应适用于巴勒斯坦国。

123. 委员会指出，根据现有统计数据，巴勒斯坦国的名义分摊比率为 0.005%。

124. 委员会建议，将巴勒斯坦国固定年费百分比定为其名义分摊比率的 50%，在 2013–2015 年期间，其名义分摊比率为 0.005%。至于 2012 年，巴勒斯坦国应根据其地位改变的日期，支付该年费的十二分之一。

C. 会费实收情况

125. 委员会指出，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之时，下列五个会员国存在第十九条所述拖欠联合国分摊会费的情况，但依照大会第 67/2 号决议，已获准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委员会决定授权主席在必要时印发本报告增编。

126. 委员会还指出，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对本组织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国际法庭和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欠款总额为 24 亿美元。这一数额低于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和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欠款，当时的欠款分别为 25 亿美元和 31 亿美元。

D.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127. 大会依照其第 64/248 号决议第 12(a) 段的规定, 授权秘书长在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 接受会员国以非美元货币缴付 2010、2011 和 2012 日历年的部分会费。

128. 委员会注意到, 秘书长在 2012 年接受了摩洛哥以联合国可接受的非美元货币缴纳的会费, 数额相当于 1 257 290.63 美元。

E. 委员会工作安排

129. 委员会谨表示赞赏委员会秘书处和统计司展现的敬业精神和对其工作的实质性支持。委员会还对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委员会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提供的实质性支助表示感谢。

F.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30. 委员会审查了其工作方法。成员在审查中对现行工作方法和程序普遍表示满意。成员还指出, 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前及时收到了委员会工作所需的文件。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

G. 下届会议日期

131. 委员会决定于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第七十四届会议。

附件一

编制联合国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概要

1. 现行分摊比额表的编制依据是，从 2008–2010 三年基期和 2005–2010 六年基期国民收入数据中分别得出的计算结果的算术平均数。计算每套结果所用的方法，以联合国各会员国在有关基期的国民总收入(GNI)为起点。此项资料由统计司根据各会员国在年度国民账户调查表中填报的数据提供。由于必须提出所有会员国在可能采用的统计期间各年度的数据，因此，如果调查表中没有提供数据，统计司则利用现有其他来源的资料拟订估计数。这些来源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其他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私人来源。

2. 随后将各国在各基期内每年的 GNI 数据换算成共同货币美元，在多数情况下采用市面汇率换算。这里所说的市面汇率，系指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或基金组织经济信息系统公布的国家货币与美元的年度平均汇率。这些来源包括以下三种汇率，为了拟定分摊比额表的目的，统称市面汇率：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
- (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
- (c) 维持多种汇率安排国家的主要汇率。

对于市面汇率无处可查的非基金组织成员国，还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3. 在审查过程中，会费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汇率是否会使某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或扭曲，并在少数情况下决定采用替代汇率。其中包括统计司提供的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价调汇率方法由该司拟定，以调整遭受严重通货膨胀以及国内物价变动造成当地货币币值波动极大的国家兑换美元的汇率。其目的是消除因价格波动产生的扭曲效应。此种物价波动没有在汇率中得到很好反映，从而得出过高的以美元计的收入水平。价调汇率是用以国内生产总值的内隐价格减缩指数表示的价格变动率乘以基期平均汇率而推算出来的。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今后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过程中，审议了一项拟议的相对价调汇率方法，该办法的依据是一国通货膨胀率同美国通货膨胀率之比，因为分摊比额是按照美元计算的。委员会认为，总的来说，相对价调汇率是技术上最完善的市面汇率调整方法。

4. 然后分别将一国在各基期内以美元计的 GNI 年平均值与其他会员国的相应数字相加，得出总和，作为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所用机算比额表的第一步。

第 1 步概述

采用年平均换算率(市面汇率或委员会选定的其他汇率)将以本国货币计的年度 GNI 数字换算成美元。再计算出基期(三年或六年)内此种数字的平均数。因此,以六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如下:

$$[(\text{GNI 第 1 年}/\text{换算率第 1 年}) + \dots + (\text{GNI 第 6 年}/\text{换算率第 6 年})]/6 = \text{GNI 平均数}, \text{其中基期为 6 年}$$

再将 GNI 平均数相加,得出总和,并从中计算出 GNI 份额。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5. 比额表拟定方法的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债务负担调整。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决定按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作此项调整。根据这一方法,假设 8 年内还清外债,那么,债务负担调整数则是基期内每年外债总额 12.5%的平均数(即所谓的“债务存量”方法)。此项调整所用的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外债数据库,其中包括人均收入最高达到 12 275 美元(采用世界银行阿特拉斯换算率算出)的国家。从所涉国家的 GNI 中减去债务负担调整数。因此,对不享受债务负担调整的会员国,或本国调整数在本国 GNI 中所占百分比低于全体调整总额在全体 GNI 总额中所占百分比的会员国而言,此项调整并没有增加其本国 GNI 的绝对数,而是增加了其本国 GNI 在全体 GNI 总额中所占的比例。

第 2 步概述

减去每个基期内的债务负担调整数,得出债务调整后 GNI (GNI 债务调整后)。减去的数额是基期内每年债务总存量 12.5%的平均数。因此:

$$\text{GNI 平均数} - \text{债务负担调整数} = \text{GNI 债务调整后}$$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债务调整后} =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 - \text{全体会员国债务负担调整总额}$$

6. 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进行低人均收入调整。为此,须计算每个基期内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以及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在现行比额表中,三年基期的总的 GNI 平均数为 8 956 美元,六年基期的总的 GNI 平均数为 8 338 美元。这些数字被定为各项调整的起点或门槛值。对于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每个国家,应视其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多少个百分点,从其 GNI 中减去该百分点的 80%。

7.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按照高于门槛值的各国在该组国家债务调整后 GNI 总额中所占的份额,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重新分摊给这些国家,但受最高分摊率(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为便于说明,还进行了第二轨计算,即在摊派这笔调整数时不将受上限影响的国家排除在外。这样,委员会审议的机算比额表就可以显示,如果不适用上限,各会员国的相对分摊率会是多少。

第 3 步概述

计算每个基期的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该平均数作为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因此：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第 1 年} + \dots +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第 6 年}) / (\text{人口总数第 1 年} + \dots + \text{人口总数第 6 年}) = \text{六年基期的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第 4 步概述

采用债务调整后 GNI，按照与第 3 步相同的方式计算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的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

第 5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债务调整后的本国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全体人均 GNI 平均数(门槛值)的会员国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此项调整宽减了所涉会员国债务调整后的 GNI 平均数，减幅是其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乘以梯度(80%)。

例子：如果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是 5 000 美元，而某个会员国本国的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为 2 000 美元，那么该国的低人均收入调整数就是 $[1 - (2\,000/5\,000)] \times 0.80 = 48\%$ ，也就是说，用该会员国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 $60\%[1 - (2\,000/5\,000)]$ ，乘以 80%(梯度)。

第 6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以美元计的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为了说明实行和不实行比额表上限所产生的不同结果，对这一步和其后各步作双轨计算：

第 1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但受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由于受上限影响的国家最终不参与因低人均收入调整引起的百分点的重新摊派，将该国包括在内就会导致此项调整的受益国也要分担此项调整的部分费用。这是由于加给受上限影响的国家的点数，在重新摊派因适用上限而引起的点数时，会按比例分摊给所有其他会员国。在各机算比额表中，按第 1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上限”栏和其后各栏(如有)。

第 2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包括受上限影响的国家。由此得出在假设不实行上限的条件下会出现的比额表数字，以说明这种假定情形。在机算比额表中，按第 2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低人均收入”、“下限”和“最不发达国家调整”三栏中。

8. 在进行上述调整后，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了三套限额。对调整后分摊率不到最低分摊率或下限(0.001%)的会员国，将其分摊率上调到这一比率。相应的宽减数按比例分配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第 7 步概述

最低分摊率或下限(目前为 0.001%)适用于在此阶段比率低于这一比率的会员国。然后将相应宽减额按比例分配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9.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会员国适用 0.01%的最高分摊率。随后将适用此项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而产生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受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

第 8 步概述

对于在此阶段分摊比率高于最不发达国家上限(0.01%)的最不发达国家，将其比率减至 0.01%。相应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10.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适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因上限国家分摊额减少而产生的增加数，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如上文所述，此种增加额是根据第 1 轨算出的，即所摊派的是上限国家多出的点数，其中不包括因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而引起的任何点数。

第 9 步概述

然后适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相应的增加额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采用上文第 6 步第 1 轨方法计算时，受下限或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

11. 然后采用三年和六年基期，为每个会员国算出最后比额表数字的算术平均数。

第 10 步概述

采用三年基期(2008–2010 年)和六年基期(2005–2010 年)得出的两个机算比额表的结果相加，然后除以 2。

附件二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间影响国内总产值水平的主要变化摘要

一.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与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相比的主要变化

进一步规定住户生产活动的生产边界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住户生产的所有货物包括在生产边界内。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不是产自初级产品的货物的生产、非初级产品生产者对初级产品的加工以及不在市场上出卖其产品的任何部分的住户对其他货物的生产排除在生产边界之外。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分配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在原则上建议，对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的消费应当在用户（既可能是贷款人也可能是借款人）之间进行分配——分配的数额记作企业的中间消耗或最终消费或出口。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没有建议将 FISIM 的消费分配给用户，而是依惯例分配给一个名义产业的中间消耗。

包括所有非法生产及其他交易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明确指出，一种生产活动或交易的非法性不是将其排除在该体系之外的理由。全面涵盖非法活动对于不使账户出现错误和失衡（平衡经济中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和使用）在原则上是必不可少的。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没有就非法活动的涵盖面给予明确指导。

扩展了生产资产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将矿藏勘探支出包括在内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矿藏勘探支出记作创造生产资产下无形固定资产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该体系建议将所有支出包括在内，无论勘探是否成功。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矿藏勘探支出记作中间消耗。

扩展了生产资产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将计算机软件支出包括在内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生产者预计在生产中使用一年以上的系统和标准应用计算机软件记作无形固定资产，无论计算机软件是在市场上购买——单独或与硬件一起还是内部开发。该体系还将企业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数据库包括在内。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被解释为将作为所购主要硬件的一个组成部分购买的软件的支出记作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但单独购买或开发的软件被记作中间消耗。

扩展了生产资产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将文学或艺术作品支出包括在内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在产出中列入生产供出售的文学或艺术作品（即书籍的写作、作曲等），无论是由雇员或自雇工人所生产。此外，该体系确认这些产出可有助于后续期间的生产，并因此将这些产出的支出记作创造无形固定资产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因此，源于许可他人使用这些作品的收费、佣金、特许权使用费等被记作对所提供服务的付费。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版权记作带来财产收入的非金融非生产无形资产。

扩展了政府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将武器之外的构筑物 and 装备的军事支出包含在内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对民用用户可以为生产目的购置且军事部门以同样方式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所有军事支出记作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这将包括机场、码头、公路、医院和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另一方面，军事武器以及其唯一目的是发射或运载这类武器的车辆和装备不记作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而是记作中间消耗。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武装部队人员家庭住房建设或改建之外的几乎所有军事开支排除在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之外。

扩展了政府库存，将所有库存货物包括在内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按照对市场生产者储存的货物的处理办法将政府库存的所有货物包括在内。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战略物资、粮食和对国家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其他商品记作库存；一般而言，其他商品储存不计入库存。

扩展了资本形成，将贵重物品支出包括在内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主要不是用于生产或消费而是作为价值贮藏手段购置和持有的生产资产支出包括在“贵重物品的购置减处置”类别下的资本形成内。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处理这些购置减处置。在住户的情况下，它们被记作最终消费支出。

将固定资本消耗扩展到道路、堤坝和防波堤等资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应计算道路、堤坝和防波堤等资产的固定资本消耗。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无需计算此类资产的固定资本消耗，因为假定对这些资产的维护和修理足以确保这些资产有无限的使用寿命。

改变对保险的处理方法

在 1993 年体系中，计量保险产出的基础被改变。在计量向保单持有人提供的服务的价值时，考虑到保险专门准备金的投资收入。该收入作为财产收入流量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并作为追加保费偿付给保险公司。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在计量保险服务产出时没有考虑追加保费。

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与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相比的主要变化

扩展了金融服务的定义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扩展了金融服务的定义，对金融中介以外的金融服务尤其是金融风险管理和流动性转换的增长给予应有的重视。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只承认金融中介服务。

研究和开发不是中间消耗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研究和开发的产出不应作为中间消耗看待。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依惯例将研发的产出作为中间消耗看待。

完善了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计算方法

在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通称 FISIM）的计算方法得到完善。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利用参考利率 (rr) 计算贷款 (V_L) 和存款 (V_D) 的 FISIM 产出。假定这些贷款和存款吸引的利率分别是 r_L 和 r_D ，则应当根据公式 $(r_L - rr)V_L + (rr - r_D)V_D$ 来计算 FISIM 产出。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FISIM 的产出应当在用户（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进行分配，分配的数额作为中间消耗或最终消费或出口看待。

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FISIM 等于应收财产收入和应付利息之差。应收财产收入不包括金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上的应收财产收入。该体系允许各国选择沿用传统方法，将全部 FISIM 分配给一个名义产业的中间消耗。

包括资本回报在内的住户与公司供自身最终使用的产出的估价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在估计住户与公司生产供自身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产出的价值时，应将资本回报作为用于估计产出的总成本的一部分。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在按照总成本估计住户与公司生产供自身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产出时，不包括资本回报。

修订了“计算机软件”资产类别，将数据库包含在内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将所有使用寿命在一年以上的储存数据的数据库，无论是自己建立还是在市场上购买的数据库，作为固定资产看待。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只把“大型”数据库确认为资产。

扩展了资产边界和政府资本形成总额，将武器系统支出包含在内

军事武器系统被视为在国防服务生产中被连续使用，即使它们在平时时期仅是用作威慑手段。因此，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应将军事武器系统归入固定资产类别。由武器或武器系统投射的一次性使用物项，例如弹药、导弹、火箭、炸弹等，记作军事存货。

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只有那些对可作民用生产目的的固定资产的军事支出才被作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看待。

附件三

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可予审查以决定是否取代的系统化标准

